《商船 (海事法庭) 規例》

(第 281 章，附屬法例 G)

目錄

條次		頁次
1.	引稱	1
2.	釋義	1
3.	調查通知	1
4.	調查通知的修訂	3
5.	*(廢除)*	3
6.	法律程序的各方	3
7.	出席調查的代表	3
8.	交出文件的通知	5
9.	接納文件的通知	5
10.	證人傳票	5
11.	海事法庭不受證據規則約束	7
12.	聆訊	7
13.	法律程序的展開	7
14.	盤問證人	7
15.	不得反對的某些問題等	7

條次		頁次
16.	為法庭擬定問題	9
17.	由其他各方傳召證人等	9
18.	海事處處長可傳召其他證人	9
19.	任何一方可向證人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11
20.	各方的最後陳詞	11
21.	調查的押後	11
22.	法庭的決定	11
23.	通知等的送達	11
24.	規例適用於調查的重新聆訊	11
25.	訂明的表格	13
附表	表格 1	S-1

《商船 (海事法庭) 規例》

(第 281 章第 58 條)

[1968 年 8 月 30 日]

1.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商船 (海事法庭) 規例》。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海事法庭 ” (marine court) 指根據本條例第 52 條獲委任的海事法庭；

“ 處長 ” (Director) 指海事處處長；

“ 調查 ” (investigation) 指由海事法庭對涉及船舶的災害事故進行的調查，以及由海事法庭對船舶的船長、副長或輪機員不稱職或行為不當的控罪進行的研訊。

3. 調查通知

(1) 凡海事法庭已獲委任對涉及船舶的災害事故進行調查，處長須使用訂明的表格，安排向船舶的船東或船東在香港的代理人，以及向處長認為應獲送達該通知的任何其他人，送達調查通知。

(2) 凡海事法庭已獲委任對船舶的船長、副長或輪機員不稱職或行為不當的控罪進行研訊，處長須使用訂明的表格，安排向船長、副長或輪機員送達調查通知。

(3) 調查通知須 ——

(a) 指明調查展開的時間及地點；及

(b) 夾附一份問題陳述，而該等問題為處長就其當時所管有的資料認為是海事法庭將被要求裁定者。

4. 調查通知的修訂

(1) 處長在調查展開前的任何時間，可藉繼後發出的通知，修訂夾附於依據第 3 條第 (2) 款送達的調查通知內的問題陳述。

(2) 上述修訂通知須於調查展開前，向每位曾獲送達調查通知的人送達。

5. *(由 198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廢除)*

6. 法律程序的各方

(1) 處長和已根據第 3 條獲送達調查通知的每人，均屬調查的一方。

(2) 任何其他人如獲海事法庭許可，可出席調查，任何如此出席的人亦屬調查的一方。

7. 出席調查的代表

(1) 處長在調查進行時，可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所

指的律政人員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2) 調查的任何其他各方，以及須在海事法庭席前提供證據或交出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8. 交出文件的通知

(1) 調查的任何一方可向任何其他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交出與調查事項有關而由該其他一方管有或控制的文件。

(2) 凡要求交出文件的通知不獲遵從，發出該通知的一方可提供該文件的次要證據。

9. 接納文件的通知

(1) 調查的任何一方可向任何其他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接納通知內所指明的文件。

(2) 如根據第 (1) 款獲送達通知的一方不接納通知所指明的文件，他須在獲送達通知後 14 天內，向發出通知的一方送達書面通知，述明他不接納文件並要求予以證明。

(3) 任何一方沒有按照第 (2) 款就任何文件送達通知，除非海事法庭另有命令，否則須當作已接納文件。

10. 證人傳票

要求任何人到海事法庭席前提供證據或交出文件的傳票須使

用訂明的表格。

11. 海事法庭不受證據規則約束

(1) 即使根據與證據有關的法律，某證據將不獲香港法庭接納，但如海事法庭認為該證據對有待法庭裁定的問題具關鍵性，則可收取和考慮該證據：

但調查的一方和須到法庭席前提供證據的任何人無須回答任何可能導致他入罪的問題。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海事法庭可收取和考慮任何誓章或法定聲明。

12. 聆訊

無論調查的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有否出席，海事法庭亦可進行調查。

13. 法律程序的展開

在海事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由處長交出證人和訊問證人而展開。

14. 盤問證人

海事法庭須決定調查的各方盤問證人的次序，而該證人為其他一方所交出和訊問者。

15. 不得反對的某些問題等

由處長交出的證人在接受訊問過程中所援引的證據，不得以該等證據與夾附於依據第 3 條第 (2) 款送達的調查通知的問題陳述內任何問題無關而予以反對。

16. 為法庭擬定問題

(1) 在訊問處長所交出的證人完結時，處長在顧及該等證人所提供的證據後，須向海事法庭陳述有待法庭裁定的問題。

(2) 在擬定該等問題時，處長不受夾附於依據第 3 條第 (2) 款送達的調查通知的問題陳述內任何問題所約束。

(3) 任何一方可要求海事法庭加入其他問題，作為有待法庭裁定的問題。任何其他一方如反對加入該等問題，法庭在考慮有關反對後，須決定該等問題是否作為有待法庭裁定的問題。

17. 由其他各方傳召證人等

(1) 有待海事法庭裁定的問題獲確定後，調查的每一方可向法庭陳詞和交出證人，包括由處長交出的任何證人。

(2) 海事法庭須決定調查的各方 (處長除外) 向法庭陳詞和交出證人的次序。

18. 海事處處長可傳召其他證人

在訊問調查的其他各方所傳召的證人完結時，處長可交出其他證人。

19. 任何一方可向證人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海事法庭可隨時許可調查的任何一方向任何證人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20. 各方的最後陳詞

(1) 調查的每一方可就有關證據向法庭作最後陳詞。

(2) 依據第 (1) 款向法庭作出的陳詞完結時，處長可就整件個案作出最後陳詞以回應。

21. 調查的押後

海事法庭可不時押後調查。

22. 法庭的決定

(1) 除本條例第 55 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海事法庭可以書面作出決定。

(2) 凡海事法庭的決定是在法庭公開作出的，該決定可在裁判委員缺席的情況下作出。

(3) 凡海事法庭以書面作出決定，須將該決定向調查的每一方送達。

23. 通知等的送達

(1) 任何根據本規例送達的通知、傳票或其他文件，可藉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

(2) 上述任何通知、傳票或其他文件的送達，可藉誓章證明。

24. 規例適用於調查的重新聆訊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 見 1999 年第 64 號第 3 條)
本規例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行政長官根據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款命令對調查進行的重新聆訊。

(1999 年第 64 號第 3 條)

25. 訂明的表格

附表所列表格是為施行本規例而訂明的。

附表

[第 25 條]

表格 1

調查通知

商船條例

(第 281 章)

商船 (海事法庭) 規例

調查通知

致.....

.....

請注意：

* 現已根據《商船條例》第 52 條委任海事法庭，對涉及.....

.....

.....

的災害事故進行調查。

* 現已根據《商船條例》第 52 條委任海事法庭，對你在.....

.....

.....

的不稱職／行為不當的控罪進行研訊。

2. 調查／研訊將於 19..... 年 ..... 月 ..... 日 ..... 午 .....時.....分於.....

.....

展開。

** 3. 現隨表格附上一份案情陳述，並已命令就該案情進行調查／研訊。

4. 現同時隨表格附上一份問題陳述，而該等問題為海事處處長就其現時所管有的資料認為是海事法庭將被要求裁定者。根據《商船 (海事法庭) 規例》該等問題可在調查／研訊之前或期間，予以更改、略去或增補。

5. 現通知你：憑藉《商船 (海事法庭) 規例》第 6 條向你送達本通知，即令你成為調查／研訊的一方。

日期：19..... 年.....月..... 日

.....

* 刪去不適用者。

** 如不適用則刪去。

(1971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

表格 2

證人傳票

商船 (海事法庭) 規例

致.....

.....

茲因 ——

* 現已根據《商船條例》第 52 條委任海事法庭，對涉及
.....

.....

.....

的災害事故進行調查。

* 現已根據《商船條例》第 52 條委任海事法庭，對
.....

在

.....

.....

的不稱職／行為不當的控罪進行研訊。

又因看來你相當可能提供對調查／研訊具關鍵性的證據。

本傳票因此規定你於 19..... 年..... 月..... 日 (星期.....)..... 午.....時..... 分

到 達

.....

，於當時在該處開庭的海事法庭席前就你所知與本調查／研訊有關的事項提供證據。

日期：19..... 年..... 月..... 日

.....

海事法庭主審

* 刪去不適用者。